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 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6期（总第219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4 号) (1)

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5 号) (3)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8〕30 号文件扎实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6 号) (8)

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41 号) (10)

关于做好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42 号) (20)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43 号) (22)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45 号) (2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鲁政发〔2018〕17 号)和《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要求,结合我市建成区规划发展变化,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70 号)所确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及高污染燃料类别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界定

根据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结构,对全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选择按照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 II 类(较严)进行管控,结合我市实际,具体要求如下: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35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禁燃区”范围

全市“禁燃区”面积 418.03 平方公里,其中新增“禁燃区”面积 225.33 平方公里。

(一)中心城区

2020 年用地规划建成区面积 180 平方公里,“禁燃区”面积 180 平方公里,覆盖率 100%。范围:原山大道—化北路—柳泉路—鲁山大道—联通路—东四路—东张铁路线—胶济线—宝沣路—淄河大道—张博线—华福大道—孝妇河—胶济线—原山大道所围成区域。

(二)淄川区

2020 年用地规划建成区面积 54.6 平方公里,“禁燃区”面积 54.6 平方公里,覆盖率 100%,范围北至眉山路、东至聊斋路、南至文峰路、西至张博路、将军

路—张博路附线—松龄西路—大钟街围成区域。

(三)博山区

2020 年用地规划建成区面积 55 平方公里,“禁燃区”面积 55 平方公里,覆盖率 100%。范围:北至环北路、东至孝妇河东岸—陇山路—五岭路—执信路—文姜路—石碳坞西路、南至南过境路(不含白杨河电厂)、西至西过境路围成区域。

(四)周村区

2020 年用地规划建成区面积 37.43 平方公里,“禁燃区”面积 37.43 平方公里,覆盖率 100%。范围:北至石门路、东至东过境路、南至米山路、西至西过境路围成区域。

(五)临淄区

2020 年用地规划建成区面积 91 平方公里,“禁燃区”面积 91 平方公里,覆盖率 100%,范围:北至齐盛路(北外环)、东至东外环路、南至合安路、西至一诺路围成区域;齐鲁化学工业园;南至胶济线—东至西过境线—北至张辛路—西至东铁线围成区域。

三、管控要求

(一)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要求,全市“禁燃区”内禁止使用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按规定保留的燃煤锅炉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

等相关标准要求。

(二)在“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三)逐步取缔热电联产范围内的供热锅炉、工业蒸汽锅炉及各种洗浴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四)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禁燃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清洁能源。

(五)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查处;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查处。

(六)各区要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明确阶段目标,实现“禁燃区”内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目标。

(七)市政府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4 日

附件:淄博市中心城区及各区高污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
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9〕14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号)精神,切实落实文件部署的各项公开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做好2019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二、明确任务

(一)全面公开政府信息。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等信息公开力度。围绕“放管服”改革、社会监督重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强化信息化

手段运用,摸清底数,差别化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围绕政民互动拓展公开。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各区县政府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二是推进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三是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

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三)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2019年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市政府各部门对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公告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

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2次。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五)增强解读回应效果。积极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

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三、强化措施

(一)细化任务分解。各部门要根据《2019年淄博市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附后),逐项对照认领本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详细的工作方案或措施,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和工作进度,确保所有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将每项任务所制定的措施填至任务分解表相关栏目,于7月15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要组织好本方案的落实工作。

(二)加强平台建设。一是推动政府

网站优质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完善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实现“搜索即服务”。不断提升各级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加快推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IPv6改造工作。二是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要积极探索开设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栏目,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加大经验交流力度。三是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本级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

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三)完善公开目录。对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保障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重点业务专栏建设,及时将本区域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

四、加强保障

(一)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区县政府要在办公室设立

专门工作机构,市政府部门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

(三)加强考核督查。各级、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确保分值权重不低于 4%。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導體系,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强化日常监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8〕30 号文件

扎实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0 号)精神,加快建立完善我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要求。按照国家和省试点要求,在区县和医院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淄博市第一医院、淄博市妇幼保健院、高青县妇幼保健院、沂源县人民医院等 4 家医院作为 2019 年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省级试点单位。同时确定张店区人民医院、淄川区医院、博山区医院、周村区人民医院、临淄区人民医院、桓台县人民医院等区县级综合医院作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市级重点建设单位,其他公立医疗机构根据工作实际推进。2019 年 6 月底前启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2020 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

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推进健康淄博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公立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公立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评体系,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推动卫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三、构建科学的医院治理体系。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统筹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严格落实对公立医院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综合监管职责。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配套政策健全,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医保管理等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2019年按照属地原则全面启动对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医院信息公开制度。二级以上各类医院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质量安全、服务收费价格、医疗费用等信息。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加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优化服务,公平竞争。

四、完善高效的医院管理制度。公立医院要科学制定章程,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进一步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健全医院决策机制,不断健全医院党委

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以民主管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绩效考核、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培养培训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和信息管理等制度为核心的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科学适度的岗位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运行机制,提高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全面推进优质医疗服务。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持续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推行住院预备中心、日间手术、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优质护理服务、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一体化、临床药学服务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水平,提升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改革医事服务模式,全面开展非医疗技术服务项目“一站式”便民服务,实现对患者的医事服务一次办好。推进完善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医患纠纷调处机制,妥善处理医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对推进健康淄博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试点医院要加强试点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由医院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制订符合医院实际的试点工作方案,细化实化改革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落实。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下放有关管理权限,给予公立医院更大改革空间。把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纳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并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

预算等挂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做好对试点医院及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认识,充分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7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 考核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2 日

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对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和镇(街道、园区)的月度、季度、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市对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考核、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年度评估、“十个率先突破”考核等不适用于本办法,按照相应考核办法执行;其他综合考核中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的考核除特别注明外,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市对区县的考核,以 1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考核点位(考核点位见附件 1);市对镇(街道、园区)的考核,以市控的各镇(街道、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考核点位(考核名单及点位见附件 2)。

第三条 市对区县、镇(街道、园区)的考核指标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text{PM}_{2.5}$)、一

氧化碳(CO)、臭氧(O_3)等六项指标以及综合污染指数,以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中心审核有效的月度、季度、年度数据为依据。

六项指标所占权重由高到低分别为: $\text{PM}_{2.5}$ 占 40%、 NO_2 占 20%、 PM_{10} 占 20%、 SO_2 占 10%、 CO 占 5%、 O_3 占 5%。

第四条 市对区县的考核得分为现状浓度得分、改善幅度得分、目标完成率得分三者之和,其中,现状浓度占 30%、改善幅度占 30%、目标完成率占 40%。

现状浓度得分为六项指标现状浓度得分之和。单项指标浓度得分= $\{0.6 + 0.4 \times [(\text{该区县现状比率} - \text{各区县现状比率最低值}) \div (\text{各区县现状比率最高值} - \text{各区县现状比率最低值})]\} \times \text{该指标所占权重} \times 30$ 。其中,现状比率=(全市平均浓度—该区县浓度)÷全市浓度。

改善幅度得分为六项指标改善幅度

得分之和,各指标改善幅度按如下公式
计分:指标改善幅度得分= $\{0.6+0.4\times$
 $[(\text{该区县改善率}-\text{各区县改善率最低值})\div(\text{各区县改善率最高值}-\text{各区县改善率最低值})]\}\times\text{该指标所占权重}\times30$ 。
其中,改善率= $(\text{该区县上年同期平均浓度}-\text{该区县考核时段平均浓度})\div\text{该区县上年同期平均浓度}$ 。

目标完成率得分为六项指标目标完成得分之和。单项指标完成年度目标改善率的,单项指标计满分;超过或低于年度目标改善率分别按每一个百分点加或减1分计。单项指标得分= $[100+(\text{同比改善率}-\text{改善率目标})\times100\times1)]\div100\times40\times\text{单项指标权重}$ 。各区县改善率目标以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为准。

第五条 市对镇(街道、园区)的考核以综合污染指数为考核指标,考核综合污染指数的现状及改善率,满分100分,其中现状值占40%、改善率占60%。按如下公示计分。

指标现状得分= $\{0.6+0.4\times[(\text{该镇(街道、园区)现状比率}-\text{所有考核镇(街道、园区)现状比率最低值})\div(\text{所有$

考核镇(街道、园区)现状比率最高值}-\text{所有考核镇(街道、园区)现状比率最低值})]\}\times40。其中,现状比率= $(\text{所有考核镇(街道、园区)平均值}-\text{该镇(街道、园区)现状值})\div\text{所有考核镇(街道、园区)平均值}$ 。

改善率得分= $\{0.6+0.4\times[(\text{该镇(街道、园区)改善率}-\text{所有考核镇(街道、园区)改善率最低值})\div(\text{所有考核镇(街道、园区)改善率最高值}-\text{所有考核镇(街道、园区)改善率最低值})]\}\times60$ 。

第六条 每月、每季度、每年结束后5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月度、季度、年度考核情况通报,将市对区县、镇(街道、园区)的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区县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予以预警提醒:考核排名全市后2位的;当月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及综合指数排名均列全省后20位的。

镇(街道、园区)月度考核排名全市后10位的,由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

公室予以预警提醒。

第八条 建立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约谈制度。约谈由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邀请媒体参加,形成约谈纪要,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并对社会公布。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约谈区县政府分管负责人:连续 2 个月考核排名全市后 2 位且六项指标中有两项及以上出现反弹的;连续 2 个月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及综合指数排名均列全省后 20 位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约谈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连续 2 个月考核排名全市后 2 位且六项指标中有三项及以上出现反弹的;连续 2 个月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及综合指数排名均列全省后 10 位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约谈区委主要负责人:连续 2 个月考核排名全市后 2 位且六项指标中有四项及以上出现反弹的;连续 2 个月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及综合指数排名均列全省后 5 位的。

镇(街道、园区)连续 2 个月考核排名后 10 位的,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约谈镇(街道、园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镇(街道、园区)连续 2 个月考核排名后 5 位的,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约谈镇(街道、园区)党委主要负责人。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对区县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问责:连续 3 个月考核排名全市后 2 位且六项指标中有两项及以上出现反弹的;连续 3 个月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及综合指数排名均列全省后 20 位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对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连续 3 个月考核排名全市后 2 位且六项指标中有三项及以上出现反弹的;连续 3 个月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及综合指数排名均列全省后 10 位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对区委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连续 3 个月考核排名全市后 2 位且六项指标中有四项及以上出现反弹的;连续 3 个月空气质量改

善幅度及综合指数排名均列全省后 5 位的。

出现下列情形,对镇(街道、园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镇(街道、园区)连续 3 个月考核排名后 10 位的。

出现下列情形,对镇(街道、园区)党委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镇(街道、园区)连续 3 个月考核排名后 5 位的。

对以上问责情形,将依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问责办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实施问责。

第十条 区县、镇(街道、园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数据弄虚作假:未经许可进入监测站点及周边,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的;非客观原因故意对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断电断网的;委托或授意运维管理人员篡改伪造数据的;人为阻挠、妨碍工作人员对环境监测站点实施正常维护管理的;其他人为干扰监测数

据情形的。

出现数据弄虚作假情况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相关责任人外,当月、当季考核得分直接定为 0 分。

第十一条 市对区县、镇(街道、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工作,在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生态环境局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视情调整该办法,并及时印发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7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各区县空气质量考核点位
2. 各镇(街道、园区)空气质量考核点位

附件 1

各区县空气质量考核点位

序号	区县	点位	控制级别
1	张店区	人民公园	国控
2		南定	省控
3		新区	省控
4	淄川区	气象站	国控
5		凤凰山	省控
6	博山区	双山	国控
7		青龙山	省控
8	周村区	三金集团	国控
9	临淄区	蒲田园	国控
10		齐鲁石化	省控
11	桓台县	华沟	省管
12		锦秋	省管
13	高青县	芦湖	省管
14		田镇	省管
15	沂源县	历山	省管
16		南麻	省管
17	高新区	东风化工	国控
18	经济开发区	淄博职业学院	省控
19	文昌湖省级 旅游度假区	文昌湖	市控

附件 2

各镇（街道、园区）空气质量考核点位

序号	区县	镇（街道、园区）
1	张店区	南定镇
2		傅家镇
3		马尚镇
4		沣水镇
5		车站街道
6		体育场街道
7		科苑街道
8		湖田街道
9		和平街道
10		房镇镇
11		中埠镇
12		公园街道
13	淄川区	将军路街道
14		洪山镇
15		双杨镇
16		罗村镇
17		寨里镇
18		龙泉镇
19		西河镇
20		太河镇
21		岭子镇

序号	区县	镇（街道、园区）
22	淄川区	昆仑镇
23		松龄路街道
24		钟楼街道
25		般阳路街道
26	博山区	池上镇
27		八陡镇
28		源泉镇
29		石马镇
30		博山镇
31		白塔镇
32		城西街道
33		城东街道
34		山头街道
35		域城镇
36	周村区	永安街道
37		王村镇
38		南郊镇
39		青年路街道
40		大街街道
41		丝绸路街道
42		周村开发区
43	临淄区	齐都镇
44		皇城镇
45		敬仲镇

序号	区县	镇（街道、园区）
46	临淄区	朱台镇
47		凤凰镇
48		金岭镇
49		金山镇
50		雪宫街道
51		稷下街道
52		辛店街道
53		闻韶街道
54		齐陵街道
55	桓台县	果里镇
56		马桥镇
57		唐山镇
58		新城镇
59		索镇镇
60		田庄镇
61		荆家镇
62		起凤镇
63		少海街道
64	高青县	高城镇
65		田镇街道
66		常家镇
67		木李镇

序号	区县	镇（街道、园区）
68	高青县	青城镇
69		黑里寨镇
70		唐坊镇
71		花沟镇
72		芦湖街道
73	沂源县	南鲁山镇
74		鲁村镇
75		悦庄镇
76		大张庄镇
77		燕崖镇
78		中庄镇
79		西里镇
80		东里镇
81		张家坡镇
82		石桥镇
83		南麻街道
84		历山街道
85	高新区	保税物流园
86		四宝山街道
87		宝山工业园
88	经济开发区	北郊镇
89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商家镇
90		萌水镇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市级统筹 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我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区县主体责任。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要将医疗保障事业纳入本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履行区县政府主体责任,明确一名领导具体分管,负责本区县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抓好重点工作落实。要对国家和省市规定应由区县承担的医疗保障资金足额纳入本级预算,按规定上解。要加强医疗行为监管,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上涨,督促医药机构严格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托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统一设立医疗保障申请受理窗口,明确医疗保障专职人员,承担医疗保障工作,接受区县医疗保障部门业务指导。区县政府医疗保障工作纳入市“十个率先突破”考核指标体系。

二、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医疗保障部门承担从有关部门(单位)划转的医疗保障相关职责,做好有关部门协调和相关数据的衔接工作。市委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规定做好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人员编制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医保信用评价纳入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体系;市财政部门负责市及各区县医疗保障部门资产、经费、债权债务划转的核实、核定工作,机构编制、人员从有关部门(单位)划转到医疗保障部门后,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予以保障,资产和债权债务划转到市级财政管理;扶贫部门负责建档立卡人员资格确认;民政部门负责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对象资格

确认,定期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人员基本信息,及时维护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系统;在医疗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建设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省集中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交接过渡期间有关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违规违法行为。

三、不断健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队伍和经办服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检查能力和水平。健全统一的医疗保障监督检查工作制度,规范执法检查程序。整合全市信息化监管资源,升级智能化监管系统。加强经办机构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基金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医疗保障、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医疗专家、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精算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强化基金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将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信息归集至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要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执法检查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用好举报奖励制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等行为,确保基金安全。

四、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医疗保障在深化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助推“三医联动”。健全全市医疗服

务价格统一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升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创新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机制,降低虚高药价,将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深化支付方式改革,激发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控制管理成本、合理收治转诊的内生动力。完善支持分级诊疗和医共体建设措施,促进合理就医。建立医疗费用市及区县联动审核统一结算机制,提高结算时效;完善门诊慢性病鉴定签约制度,规范慢性病管理。强化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我市医疗保障信息化系统,提高医疗保障运行、管理、服务效率。加强岗位培训制度,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推行马上办理、就近办理、同城通办、网上办理等“四办”服务模式,强化医疗保障业务综合柜员制、“互联网+医保”、增加市外转诊医院数量等便民惠民服务措施。深度融入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布局,大力支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做好企事业单位引进优秀人才医保配套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向纵深发展。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医疗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要健全医疗保障、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社保费征缴对账机制,健全医疗保障、扶贫、公安、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联席会商、联动执法、联合响应机制,确保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主动宣传工作进展情况和

取得的成效,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4 日

ZBCR-2019-002000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及管理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4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4 日

淄博市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及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的控制,减少城市噪声污染,有效改善我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噪声标准在我市城区的适用区域及管理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区域划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城区规划实际,将我市现有城区划分为四类功能区,共 123 个区域,覆盖面积 338.59 平方公里。其中,1 类声环境功能区 9 个,覆盖面积 122.72 平方公里;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1 个,覆盖面积 87.68 平方公里;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5 个,覆盖面积 117.35 平方公里;4 类声环境功能区 88 个,包含 79 条交通主干线和三条铁路,

覆盖面积 10.84 平方公里。(详细情况见附表一至十三)。依据国家规定,在不同的功能区执行不同的噪声排放标准。

二、管理规定

(一)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建筑施工、工业企业和固定设备,应当按照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分别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限值。

(二)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三)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四)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五)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施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依法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六)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规定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市政府办公室 199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淄博市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规定》(淄政办发〔1992〕15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表
及功能区域边界

2. 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9 日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规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

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信息报告是应急管理的基础性工作,贯穿应急管理全过程,是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前提。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

级负责,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企业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

市政府值班室负责办理向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市政府领导同志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保证市政府与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联络畅通。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接报紧急敏感信息或者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应按照规定要求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报告的总体目标: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共享机制,拓宽信息报告渠道,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置程序,健全应急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会商通报机制,加强军地、部门、区域和条块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做好信息汇总和研判分析工作,提高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四条 信息报告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即到即报、客观真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突出“快”和“早”,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处置、早解决,绝不允许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信息报告的内容要力求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主观臆断,要“速报情况,慎报原因”,并通过及时续报详细情况,不断完

善信息内容,确保为科学决策与处置提供准确依据。

(二)要素齐全、体例规范。建立科学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对信息报告的程序、时限、技术标准、文本格式等进行规范,做出统一规定。信息报告工作要按照相关规范与要求,确保要素齐全、体例规范,全面反映突发事件应对和常态应急管理工作。

(三)跟踪反馈、随时续报。信息报告工作要贯穿于应急管理全过程,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中信息的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初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四)强化研判、深入分析。信息报告工作要对事件原因、性质、影响和后果等进行深入分析,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研判、有措施、有建议,根据情势的变化随时报告最新进展、采取的措施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五)政治敏感、过程保密。对内容涉及政治、军事、外事、民族、宗教、社会稳定、重要人物等方面的信息,以及难以准确预测、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突发事件信息,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信息传递过程中不泄密、不丢失,避免造成负面影响。对于紧急敏感事件信息,未经明确授权不得随意发布。

第二章 信息报告内容流程与时限要求

第五条 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二)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发现场情况;

(三)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四)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过火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

(五)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等基本信息)。

各区县政府、市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须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信息须经本级政府审核同意;各相关部门上报信息须与事发地区县政府协商一致。初报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续报要尽可能齐全,需要协调调度予以支援的事项,要及时、明确报告;终报要及时、全面、准确。

第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各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

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向本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七条 各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舆情应对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风险,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突发事件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件,事发地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值班室(初报)、市委信息调研室(续报)和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局;事发后 50 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详细信息须在 1.5 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

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0分钟(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45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市委值班室电话:3182130 传真:3183458;市委信息调研室电话:3183454 传真:3183190;市政府值班室电话:3183406 传真:3182887;市应急局值班电话:2306055 传真:2300655)

第八条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进一步理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制机制,健全上下一致的信息报告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标准,提高信息报告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要简化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信息报告质量和效率。

第三章 值守值班与信息报告主体责任

第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应急值班人员应当时刻保持联络畅通,及时、准确、全面地做好突发事件信

息报告工作。

第十条 下列部门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报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信息,煤矿灾害事故或险情等信息,负责报送储备粮储存环节火灾及其他相关事故信息,负责报送中央驻淄发电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信息。

市教育局:负责报送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学、科研、实验、校车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报送民爆生产、销售储存环节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报送道路交通事故、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发生的伤亡事故等信息。

市司法局:负责报送涉及市属监狱的事故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报送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信息;负责第一时间报送森林火灾初步情况和先期应对处置等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报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城镇燃气、供热建设工程事故等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报送内河通航水域(国家海事部门管辖范围除外)的水上交通事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公

路水运工程事故等信息。

市水利局:负责报送水情、旱情、水利工程水毁和城镇供水系统事故等信息,市内水利部门管理的主要河湖、中型河道、水库、重要蓄滞洪区险情信息和水文监测预报等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报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造成危害的生物灾害信息;涉及农业机械、拖拉机运输机组的事故或险情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报送各类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旅行社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报送涉及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人员伤亡和应急救援等信息。

市应急局:负责报送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森林火灾等信息;负责报送我市及周边地区发生的 $M \geq 2.3$ 级或我市有感地震震情信息、 $M \geq 1.5$ 级的非天然震动事件相关信息,以及有感震动等事件信息。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报送火灾以及参与救援处置的事故或险情等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报送特种设备事故等信息。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报送城市排水防涝、市政道路养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等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等信息。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负责报送淄博市域范围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等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报送易引发灾害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遇有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时应及时报告。

淄博黄河河务局:负责报送黄河防汛信息及我市黄河河段堤防、险工、涵闸安全情况等信息。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淄博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负责报送通信网络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包括由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严重通信损毁或可能对通信网络带来灾难性后果,以及由于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重要设施损坏等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负责报送铁路运输安全事故信息,铁路网线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的通行中断等事件信息。

第四章 协调联动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收到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要根据事件性质和级别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需要核报信息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落实,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反馈。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科技信息化建设,推动现有信息报告系统互联互通。建立统一、高效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用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现代化。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综合分析风险因素,提高对风险隐患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掌握突发事件信息线索,第一时间转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核实,形成有效联动。

第十三条 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队伍,充分发挥信息报告员作用,确保信息报告员行政区域全覆盖、行业领域全覆盖。各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有关信息,要及时报市应急局备案。

第五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信息报告纳入市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到人。

第十五条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市应急局将视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处置各环节进行认真核查,重点核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报告范围等。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紧急敏感信息及突发事件的,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在紧急敏感信息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和信息报告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担负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任务的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严格落实值班补休、学习、培训等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